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翁攻筠
電話：06-2991111#864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11044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30623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623521A00_ATTCH1.pdf、062352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事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辦事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會議規則」、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事細則」及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3年7月1日以總處法字第1030038175號令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103年7月1日總處法字第10300382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」及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」定自101年2月6日施行，總處改制前適用之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」、「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」及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」等組織法律亦經總統公布廢止，是旨揭辦事細則、會議規則及組織規程因有新法規之制定公布施行或機關裁併，致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1款或第4款規定廢止。



三、檢附總處函及旨揭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

